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日期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

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变更，本集团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母公司)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	744	86	757	671	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157	172	293	122	171
未分配利润	12,093	12,179	-86	16,183	16,268	-85
所得税费用	2,047	1,961	86	1,424	1,339	85

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母公司)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	1,506	56	1,500	1,444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	157	190	338	149	189
未分配利润	10,118	10,252	-134	14,098	14,231	-133
所得税费用	-407	-455	48	-660	-708	4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改变本集团 2022 年度、2021 年度已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盈亏性质。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